

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公佈安排

(一) 成績公佈事項

1.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(星期四)，中七級同學須於當天上午 9:00 回校出席升學輔導簡介會、領取成績通知書及升學資料。詳情安排如下：

時間	活動	地點
9:00 a.m.	祈禱 升學輔導簡介會	學生活動室
9:15 a.m.	派發成績通知書 及升學資料	7A 班放榜室: 1B 課室 7B 班放榜室: 1D 課室 (8:30 a.m.放榜室擺放升學資料, 供同學參閱。)
9:30 -10:30 a.m.	升學輔導	中一級課室

2. 同學須密切留意電台、電視、考評局網頁(www.hkeaa.edu.hk) 或 學校網頁 (<http://www.sts.edu.hk>) 有關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放榜」的宣佈。
3. 同學請注意放榜前後聯招申請進程之重要日期：如

日期	事項	備註
放榜前	留意電郵信箱，或聯招網頁，查閱個人更改課程選擇次序的日程。	請自行於聯招網頁查閱個人更改時段。

4. 若在放榜日有課室調動，學校會張貼告示通知同學正確的放榜地點。

(二) 惡劣天氣放榜安排

1. 假如 6 月 30 日(星期四)早上 5 時或之前天文台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，「考生成績通知書」將延遲發放。
2. 倘天文台於下午 1 時或之前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，學校將於信號取消 3 小時後派發「考生成績通知書」。
3. 倘天文台於下午 1 時後才除下八號帶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，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將改期發放。
4. 同學須密切留意電台、電視、考評局網頁(www.hkeaa.edu.hk) 或學校網頁(<http://www.sts.edu.hk>)的宣佈。

(三) 覆核會考成績申請

1. 考生申請覆核成績須具備充份理由，例如考生於校內的評估等級高於 AL 所考獲的等級。
2. 若有意提出覆核成績申請(積分覆核或全面覆核)，考生必須在 4/7/2011(星期一)中午十二時前與校務處馬小姐聯絡，辦妥申請及繳費手續。
3. 考生可申請「積分覆核」及/或「重閱答卷」合共不超過四科的成績。考生可就中國語文及文化及英語運用的全科# 或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。如考生就這兩科的某一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，考評局亦會為該科的其他分部成績進行積分覆核。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一個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，只作一個科目計。其他科目重閱答卷或積分覆核之申請則仍維持以每科為單位。
中國語文及文化科或英語運用科全科「重閱答卷」的申請，只包括重閱考生的筆試卷別，重新評核口試表現的申請需另外提出。
4. 假若考生欲申請覆核的科目多於 4 科，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，並於覆核成績的申

請期限內提出。

5. 覆核費用詳列如下：

科目	重閱答卷	積分覆核
高級補充程度語文科(口試除外)	\$910(每科)	\$230(每科)
其他高級補充程度科目	\$590(每科)	\$150(每科)
高級程度科目	\$770(每科)	\$195(每科)
中國語文及文化/英語運用分部(口試除外)	\$355(每分部)*	不適用
中國語文及文化/英語運用口試	\$710(每分部)	不適用

* 就筆試分部成績重閱答卷的申請，於同一科目中，如覆核分部費用之總額比全科覆核之費用高，則只會收取全科覆核之費用。

5. 如考生的成績於覆核後獲得提升，有關的覆核費用將予以發還。
6. 考生若有經濟困難，考評局可接個別情況考慮減免收取全數/部份覆核費用。減免覆核費用的要求，必須在申請覆核成績期限內提出，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。
7. 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結果，考評局將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透過學校向考生發放。考評局亦會同時知會大學聯合招生處(JUPAS)。考生的科目成績等級若在覆核後獲得提升，就有關其入學申請事宜，應按大學聯合招生處的指示辦理。

(四) 2012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自修生報名

1. 考生如有意在來年以自修生名義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，可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五)起瀏覽本考評局網頁(www.hkeaa.edu.hk)。
2. 自修生若報考設有教師評審制(TAS)/校本評核(SBA)的科目(AS 中國語文及文化、電腦應用及 AL 生物、化學、物理)，可沿用其兩年內的教師評審成績。
3. 凡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(UNCL)的科目只會列在「考生成績通知書」上，而不會記載在會考證書內。因此，如考生應考的實驗科目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而有意在來年的高級程度會考以自修生身分重考該等實驗科目，他們應保留「考生成績通知書」，作為曾在高級程度會考應考該等科目考試的證明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班主任、張繼發老師或張錦新副校長查詢。